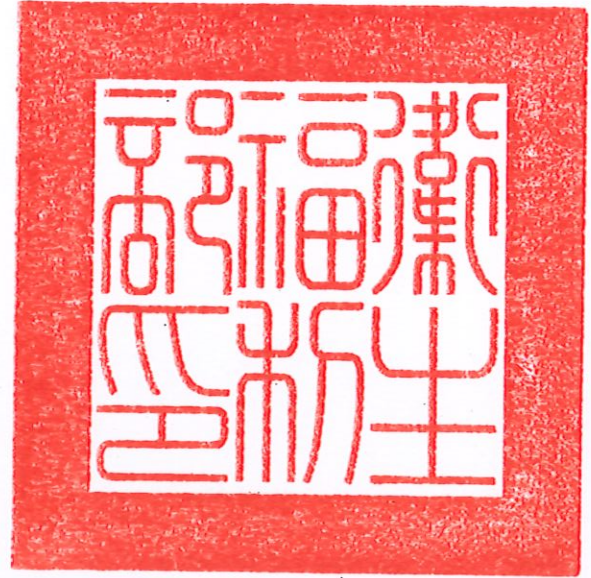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4548號
附件：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